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

技能培训；

2、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席、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5、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60.22	总 计	62	260.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0.22	26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9	23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	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4.78	214.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	10.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02.64	202.6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2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	1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0.22	221.83	3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9	192.20	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	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4.78	176.39	38.3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		10.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02.64	174.90	27.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2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	1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59	23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7	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6	21.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22	26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0.22	总 计	64	260.22	26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60.22	221.83	3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59	192.20	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	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	8.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4.78	176.39	38.3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		10.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02.64	174.90	27.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	2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	2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	1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19	30201	办公费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0.31	30202	印刷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03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	30206	电费	2.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	30207	邮电费	0.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15	会议费	0.7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207.52	公用经费合计				14.31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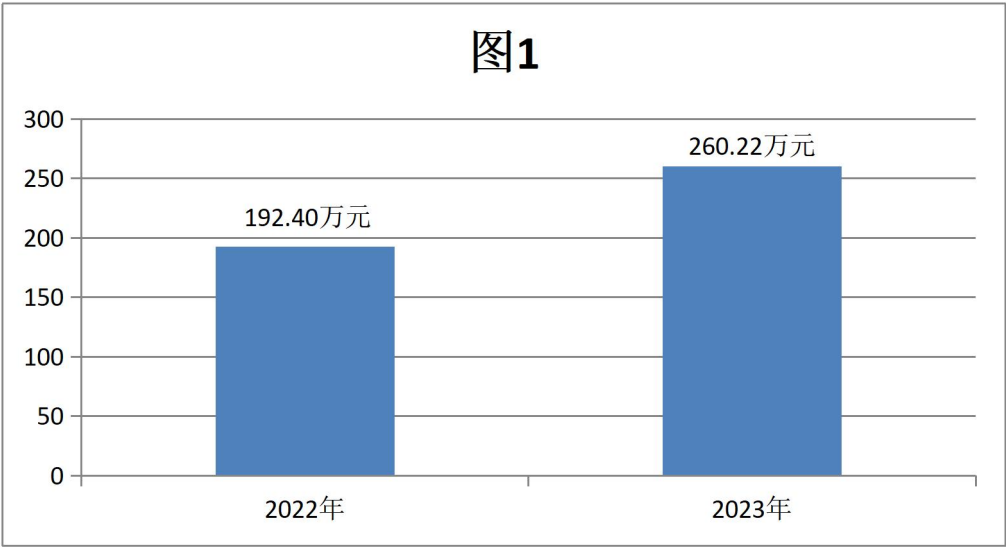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		3.44		3.44		3.44		3.44		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60.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2 万元，增长 35.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工作人员和部分人员正常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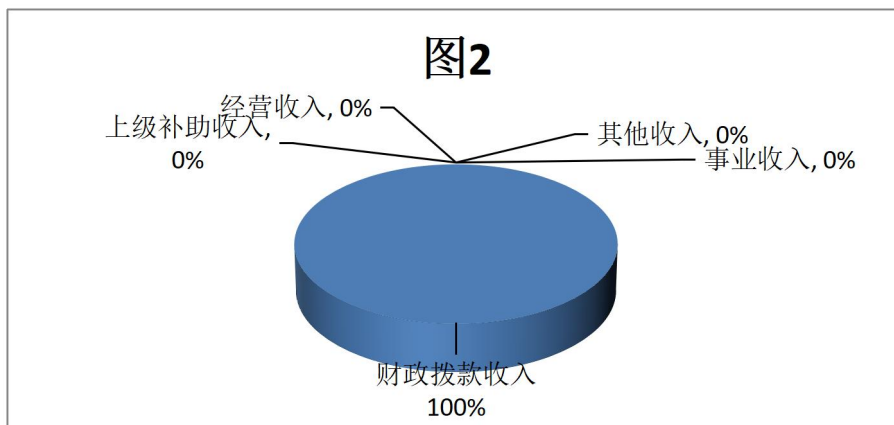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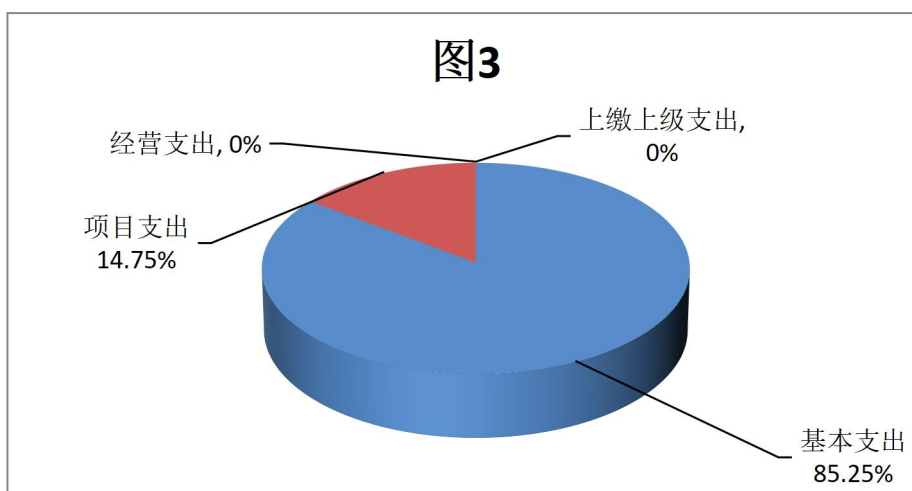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25%；项目支出 3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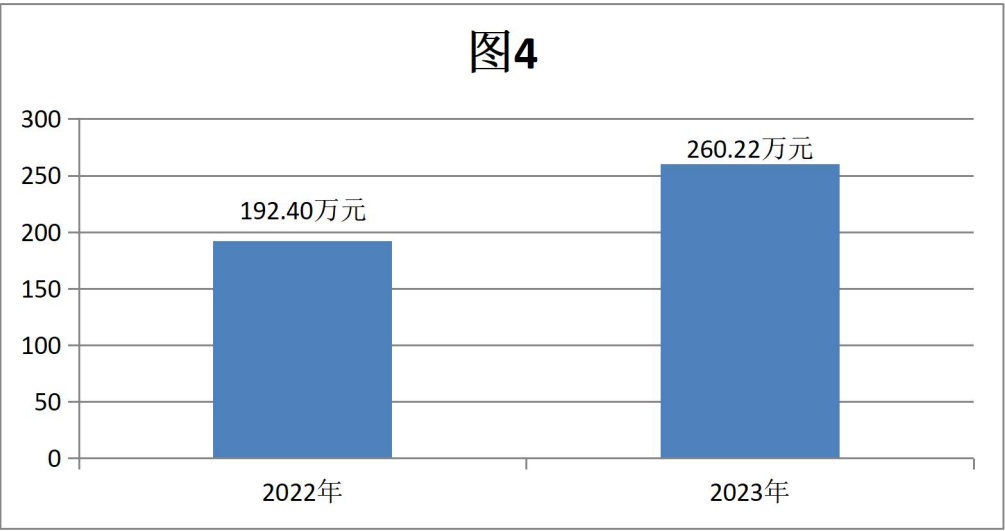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2 万元，增长 35.25%，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工作人员和部分人员正常晋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2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工作人员和部分人员正常晋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同。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82 万元，增长 35.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工作人员和部分人员正常晋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22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59 万元，占 88.61%。主要是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2. 卫生健康（类）8.47 万元，占 3.2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类）21.16 万元，占 8.13%。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7%。其中：基本支出 221.83 万元，项目支出 38.3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 3 人未纳入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 2023 年起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由虚账调整为实账。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5%。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和新增 3 名工作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9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科学合理派遣车辆，减少了油耗和维修成本。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9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燃料、维修、保险、年检及过桥过路费支出，其中：燃料费 2.33 万元、维修费 0.47 万元、过路及停车费 0.20 万元、保险费 0.41 万元、检测费及喷字费 0.0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7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整体支出自评，只纳入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0.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评价良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5%。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我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科学、全面。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大对项目资金拨付后的监管。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应对市域治理现代化的成果验收。一是积极协调配合机关各业务科室，对照工作业务收集 3 年以来在创业就业、

帮扶解困、权益维护等方面台账资料；二是大力开展服务体系三年来的示范创建成果的收集，志愿服务、法律服务方面的台账资料；三是精心谋划迎检准备，对蔡甸街服务站和跃进、马号两个 300 人以上对象的社区服务站加强指导；四是积极配合区政法委、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做好迎接检查的应对准备。最后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二、大力开展“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和技能竞赛”工作。

全区区、街乡（开发区）、村（社区）三级服务体系的 721 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竞赛活动，参与率 100%。4 月份完成了初赛，8 月份参与了市局的决赛，获得团体组织奖，同时，蔡甸、中法、谪山、大集四街获街道团队组织奖，蔡甸街临漳社区牟琼获个人二等奖，另外杨家斌等 6 人获个人三等奖和优秀奖。《我们的幸福》演示文稿展示了蔡甸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的风采，得到市局评委组的高度好评。

三、扎实完成区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第 84 项目标任务。

为落实目标任务，我们一是根据时间节点分解工作步骤、精心制作了工作方案，按照面上任务、点上任务、示范任务三个维度全面推进，并按要求每季度向区政府督查室汇报一次进展情况；二是按照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加强对基层服务站的创建指导，重点推进精品服务站的建设工作，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三是在 10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度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结尾暨星级创建复

评工作会，全区星级服务站复评工作圆满完成。实现“推进退役军人星级服务站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四、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工作。一是切实做好军创企业退役军人就业调查。对全区目前在册登记的6家军创企业全部进行了网络线上登记调查，同时对在军创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也进行了调查，问卷调查有求职需求的退役军人100余人。二是协助做好退役士兵求职登记与就业推介。完成了“春风行动”专场求职就业招聘会和我局举办的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有效完成了其它工作。一是常态化推进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区建档立卡在册人数14544人，优待证申请14883人次；二是积极对接区司法局，就继续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进行了沟通协调；三是完成了2019-2022年度退役军人的个人档案资料的移交归档工作；五是积极开展了基层人员队伍的业务培训。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无。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基本支出总额		615.30		项目支出总额	7265.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880.35	7880.35	100%
年度目标 1：抚恤工作。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墓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服务保障。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烈士公祭日活动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156 座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584 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长率	有所增长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95%
年度目标 2：退役安置工作。巩固完善退役安置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1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166 人
		数量指标	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应收尽收	19 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16 人
		质量指标	认定身份准确率	100%	100%

目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达到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结业率	≥9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5990 元
		时效指标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年度目标 3：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围绕区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物业管理人数	7 人	7 人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	6 人	6 人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个数	4 个	4 个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855.74 平方米	855.7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处理信访回复满意率	≥90%	93%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4：优抚医疗。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 2023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360 人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214 人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困难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3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2.00		10.65		88.75%	
		合计	12.00		10.65		88.7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100%			

完成情况	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